

# 女婴因难产死亡，能否获死亡赔偿金？

法院认为不能，但由于夫妻俩人工受孕不易，大幅提高精神抚慰金数额，医院赔了52万元

泰州一对夫妻结婚四年未孕，后采用人工受孕。遗憾的是，妻子在医院生产时难产，最终产下死胎，夫妻俩将医院告上法院。经司法鉴定，医院存在过错，但双方对赔偿产生分歧。因法律规定，婴儿还没出生即死亡，并不是法律意义的自然人，不具备获得死亡赔偿金的法定条件，只能获得精神抚慰金，而一般情况不超过5万元。最终法院认为，两原告受孕不易，后婴儿分娩却窒息死亡，两原告的精神必然遭受巨大落差和痛苦，但因死胎不具备享有死亡赔偿金的法定条件，此时精神抚慰金的突破和调整也是基于经济安慰的相同作用，最终，经法院调解，医院赔偿52万元。

通讯员 王萌 现代快报+记者 毛晓华

小红与小王系夫妻，二人结婚四年未孕，于2020年7月到南京某医院就诊并行胚胎移植手术后人工受孕。小王怀孕后一切正常，临产时入住泰州某医院产科待产，然而，就在分娩时出现意外，因婴儿个头大，出来一半后卡在母体内，后经医生20多分钟努力，女婴分娩出来，但已经死亡。

经南京医科大学司法鉴定所鉴定，女婴系窒息死亡。且医院对产妇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其过错与产妇之女死亡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原因为主要原因。本案中，双方在赔偿上产生分歧，主要争议焦点系产妇娩出的婴儿是死胎还是活胎？是否已经成为法律意义的自然人，是否具备获得死亡赔偿金的法定条件。

主审法官告诉现代快报记者，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出生是民事权利能力的始期，出生须具备“出”与“生”两个要件，“出”指胎儿与母体分离而成为独立个体，“生”是胎儿与母体分离后须有生命，如未脱离母体则未

出生，如离开母体前或离开时未存活即为死胎，这两种情况均不享有民事权利能力，简言之，胎儿完全脱离母体，独立存在且能独立呼吸即为出生。

本案中，南京医科大学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书中明确载明女婴系窒息死亡，即胎儿从出生之日起即为死胎，因此胎儿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不具有获得死亡赔偿金的法定条件。

法官表示，如果本案中女婴不能获得死亡赔偿金，仅获得精神抚慰金，而根据一般司法案例中精神抚慰金不超过5万元来看，对于这对准父母显然不公。两原告属于非正常受孕，对做人工受孕试管婴儿充满艰辛和期待，在受孕初期身体和精神也遭受着双重折磨，后成功受孕，胎儿已满足足月生产的条件却窒息死亡，两原告的精神必然遭受巨大落差和痛苦，之前为怀孕所付出的艰辛和努力也付诸东流，无论是身体、财产还是精神都遭受巨大损害。仅以胎儿为非法律意义的自然人，不具有获得死亡赔偿金的

法定条件，使得两原告在遭受巨大精神打击的同时，经济上也无法获得充足的赔偿，亦非立法本意。

法官认为，因本案中无死亡赔偿金的赔偿，而精神抚慰金还参照原审判实践案例最多以5万元赔偿，对医院来说，则会出现胎儿未出生即死亡和胎儿出生后死亡两者间所获赔偿相差巨大，两者相比较而言，医院却因为其错误的医疗行为导致胎儿在出生前死亡，从而却承担更少的赔偿责任，没有主体能够从错误行为中获益。本案中胎儿尚未完全脱离母体就已死亡，是介于人和物之间的特殊过渡存在，具有生命的潜质，比非生命体具有更高的道德地位，应受到特殊尊重和保护。两原告作为胎儿父母应当获得充分救济。

最终，经法院调解，对夫妻俩精神抚慰金的赔偿数额大幅调整突破至30万元—40万元，从另一角度也是救济死亡赔偿金上无法给予赔偿的情况，医院同意赔偿原告52万元。

(文中人物为化名)

## 帮带货主播恢复信用分 平台运营人员收10万红包，算受贿

帮某主播恢复平台信用分，收了该主播的10万元大红包，给其他服饰主播“教学培训”，收了18万元“学费”……某平台电商运营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平台带货主播钱款共计68万元。近日，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案件，电商运营人员及涉案主播均被判刑。

通讯员 张乔 现代快报+记者 张晓培

2020年3月初，某平台带货主播曹某某因在直播间提到服饰品牌门店“原价”，被平台认定为违规操作，扣除信用分10分。根据该平台运行规则，主播信用分被扣10分会影响账号流量，累计被扣20分会被禁播3天，会对直播间流量、服装销量产生影响。

扣分当晚，曹某某即联系该平台服装运营管理人李某，请求帮助恢复信用分，并向其转账10万元。李某通过该平台内部办公邮件系统报给了电商服饰、运营和治理的负责人，对曹某某的账号进行了恢复信用分申请操作。申请后的第二天，该平台通过了信用分恢复申请。

2020年3月底、4月份，曹某某又先后向李某转账30万元、10万

元。李某收钱后，向曹某某提出营销建议、告知促销方法，甚至违规优先考虑帮助。

2020年1月至10月，李某在该平台主播线下培训大会上认识了服饰主播周某某，先后三次对周某某进行一对一主播账号运营指导，其指导包括如何涨粉、选品、拍视频、成本控制、活动备货准备、客单价、流量券发放等内容，并收受周某某现金共计18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法院认为，李某利用其信息技术公司电商业务部运营人员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平台主播的贿赂款，为其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对其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8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曹某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工作人员李某以财物，数额较大，妨害了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其行为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 法官说法

近年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是电商企业具有代表性的高发罪名，电商企业应当提高对商业腐败的重视，加强内部监管力度，完善企业刑事风险防控机制，这样才能从源头遏制商业腐败的产生。企业员工也应严守法律红线，不义之财看似得来容易，收受贿赂为他人“行个方便”就能一夜暴富，但这天降之财背后，却要付出前途甚至自由的代价。

## 给他车偷装GPS定位器，获刑一年



意象图 视觉中国供图

快报讯(通讯员 瑞卿 记者 王菲)偷偷安装个定位器，轻松月入过万？近日，盐城经开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因偷装GPS定位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件，被告卞某被判处罚金5万元。

2020年5月，某平台专职司机卞某，通过接单认识了孙某。孙某称有顾客为了讨债委托其公司寻找欠债人车辆位置信息，因为自己常年在省外，想请卞某帮忙安装GPS定位器，并承诺一辆车给300元的好处费。卞某觉得安装GPS定位器这活轻松，还能有不菲的收入，便欣然答应。

2021年7月，孙某将欠债人丁某的车辆等相关信息发送给卞某。卞某迅速行动，直接开车到定位的停车场，偷偷地在目标车辆上安装好GPS，并拍照发给孙某。孙某确认GPS信号正常，可以正常跟踪车

辆后，便支付给卞某300元。

没想到几天后，丁某发现停放在小区内的轿车被人拖走了，赶忙报警。经调查核实，直至案发，卞某共偷装GPS定位器帮助孙某获取车辆行踪轨迹70次，获利21000元。经盐城经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近年来，有犯罪分子利用GPS定位器、公共摄像头破解停车平台系统的安全防护机制，窃取停车信息、行车轨迹，形成一条通过‘黑客’制作软件、寻车、贴GPS非法获取个人行踪轨迹信息的灰色产业链。”检察官提醒，行踪轨迹信息属于公民个人信息，受到法律保护，非法获取他人的行程轨迹等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债权人催债应通过合法的途径，否则很可能滑向违法犯罪的深渊。

## 车祸6年后起诉索赔，法院还支持吗

快报讯(通讯员 朱啸轩 记者 严君臣)发生交通事故后，受害人在确定伤情后尽快起诉，以保障合法权益，但是也有少部分当事人因种种原因未及时起诉，甚至超过了3年的诉讼时效，这样的案件诉讼还能得到法院支持吗？10月26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如东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2016年1月28日10时左右，被告钱某驾驶变形拖拉机与原告马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导致马某受伤。事故发生后，如东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钱某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马某承担事故次要责任。2017年1月4日，马某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2019年11月16日，马某与钱某达成赔偿协议，约定交强险部分的由保险公司赔偿，超出交强险的被告赔偿

马某1万元。2022年9月20日，马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钱某及保险公司赔偿，被告保险公司抗辩原告的起诉超过诉讼时效，不同意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于2017年1月4日进行了伤残鉴定，构成十级伤残，第一次伤残评定之日于2017年1月4日就应当视为治疗终结之日，并以此开始计算诉讼时效，2019年11月16日，原告与被告钱某达成赔偿协议可见原告虽未直接向保险公司主张，但一直在积极地寻求侵权人赔偿，构成诉讼时效的中断，中断的效力不仅针对钱某，也应当及于保险公司的诉讼时效的起算时间应当是2019年11月16日，原告在2022年9月20日起诉，没有超过3年的诉讼时效，最终判决被告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内承担赔偿责任。

### 法官说法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未在法定期间内行驶权利而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其权利的法律制度，该制度设立的意义在于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及义务人

之日起计算。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了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从中断之日起重新计算诉讼时效，因此受害人应当在权利受到侵害后应注意诉讼时效，及时提起诉讼，确有客观原因无法起诉的，也可以通过电话、短信等其他方式进行主张，并保留相关证据，以保证其合法权益得到保护。